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號	114020D01139
標案名稱	114 年南科園區報廢財產拍賣
數量 (含單位)	詳參「標售標的清單」(種類及數量以投標廠商現場實際查看為準)
	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 (新臺幣 <u>250,000</u> 元)
	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(新臺幣 <u>25,000</u> 元)
備註	1.本案以總價決標,高於公告底價,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2.本批拍賣標的物,得標廠商須於開標日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後,本機關於 5 工作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,得標人應於交付後 60 日曆天內依據機關指定之標的物清理順序將標的物全部清理完畢,並負擔清除費用。 3.投標廠商於得標後,投標保證金於清運結束後無息退還。 4.報廢財物之種類及數量以投標廠商現場實際查看為準,投標廠商應將收購價金自行詳實估算。本局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,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,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,亦同。投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